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468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468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激勵作業要點」，自115年3月2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115年3月31日府人給字第1150261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午餐保健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

